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3)嘉执字第 2241 号

申请执行人：林 [REDACTED]， [REDACTED] 住上海市松江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 [REDACTED]，住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咸田王村 280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林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王 [REDACTED]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王 [REDACTED] 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返还林诚家借款人民币 1,3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如逾期未返还，林 [REDACTED] 有权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樱花路 116 弄 62 号 402 室房屋行使抵押权，申请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公证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至今未归还上述借款，申请人林 [REDACTED] 申请本院拍卖被执行人王 [REDACTED]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樱花路 116 弄 62 号 402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 [REDACTED]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樱花路 116 弄 62 号 402 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邵 文 菁